# 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珮芬
電話：02-7736-5137
電子信箱：huangp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083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勞動部原函、附件3-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附件2-修正發布令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及該計畫修正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8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163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6/21 11:51:17

裝
訂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6/21



110002193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紀秉宗
電話：02-8995-6168
電子信箱：dr781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1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（05091632A0C_ATTCH3.pdf、05091632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16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18 08:58:31



1100083438 收文日期:110/06/18

#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，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，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，以維持勞動意願，穩定經濟生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五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工作機會，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依據政策推動需求，提出符合公共利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之工作機會。

（二）因預算、人力或期程等原因尚未執行之業務。

政府機關（構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起，審認所提出之工作機會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接觸風險，經分署核定後，由用人單位發給防疫津貼。

六、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下列勞工，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（三）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，包括因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致婚姻關係消滅後，依法准予繼續居留者。

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。

七、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法救助關係。

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，將上月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發給進用人員，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為原則。

八、本計畫執行期間進用人員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。

進用人員於上工期間請假者，不得請領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。但

請公假或公傷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用人費用：

1、工作津貼：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，每人最長以九百六十小時為限。

2、防疫津貼：依每月工時最高八十小時計算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，用人單位應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。

3、勞健保費用：進用人員勞健保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。

（二）業務執行費：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及分署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四為限。

（三）其他費用：補助各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本計畫申請、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，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為限。

十二、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分署得終止其所申請之工作機會，並以書面限期命用人單位繳回終止後之用人費用：

（一）未依規定執行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（二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
（三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。

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分署應不予核發工作津貼或防疫津貼；已核發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追還之：

（一）不實領取、溢領或冒領。

（二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

（三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。

工作機會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，致停止工作之進用人員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推介其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工作。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1100509163號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